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“关于首钢基金参与智新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首钢基金参与智新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材料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首钢基金参与向智新公司增资，首钢股份与首钢基金及其他各投资方共同签署“增资协议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此次增资能够有效保证智新公司实施建设高性能取向电工钢项目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。

3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